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通讯出席董事6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本次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何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5、本次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高文晓女士、马金城先生、张学先生连任时间即将满六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波先生、魏兆成先生、孙小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提名杨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魏兆成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孙小云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

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杨波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选举魏兆成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选举孙小云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波，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今，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者发展与培训（EDP）中心特聘教授；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大连财经学院返聘专家；2018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魏兆成，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4年1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兆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兆成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魏兆成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小雲，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历任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小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小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